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6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謝秉宏即謝明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76,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

01 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76969元整，其中已
02 到期本金43602元整（已到期之本金43602元與分期交
03 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
05 息133367元、違約金雜費計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
06 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
08 命令，俾保權益。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8 力。

1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161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3602 元	謝秉宏即謝 明德	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